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石育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33

傳真：(02)89650420

電子信箱：AJ2749@ms.ntpc.gov.tw

受文者：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1150468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

主旨：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於本（115）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1日衛部救字第1151360883號函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規定如下：

（一）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一、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二、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三、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下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5月31日前報運用單位，並由運用單位於6月30日前至衛生



福利部建置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申請，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逕至全國資訊系統申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


(三) 前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於7月31日前，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報衛生福利部辦理；運用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單位者，應於7月31日前，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逕報衛生福利部辦理。

三、為簡政便民，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本次獎勵申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1），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本年度起所有運用單位需配合線上化作業，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督導轄下運用單位儘速完成系統帳號密碼等相關建置作業。

四、如運用單位因高齡化、軟硬體設備不足等無法以線上申請者，得依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附件4）以紙本掃描（電子檔）上傳辦理，並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之績效證明書格式（附件5）開立，衛生福利獎勵事蹟表以A4紙直放（如附件6），又為利服務時數計算，115年度志工獎勵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

五、請務必查填志工「英文姓名」，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則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翻譯。

- 六、請輔導運用單位受理本項獎勵申請時，務必確認志工本人已在申請獎勵事蹟表上簽名或蓋章，請勿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並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另請各局處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依限於本（115）年7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再函送衛生福利部申請獎勵清冊，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七、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單位名稱－申請115年志願服務獎勵」，須為可編輯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衛生福利部（vol300050008000@gmail.com）並致電承辦人（85906624，陳玉慈）確認。
- 八、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vol.mohw.gov.tw/vol2/news/index>）及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http://vtc.org.tw/ch/>)首頁-政府公告區，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並請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以掌握時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